**甲保险公司与乙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94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甲保险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乙公司

上诉人甲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甲保险公司）、乙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就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98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9年11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甲保险公司委托代理人王罗杰、阎冰、上诉人乙公司委托代理人阮赞林、王潭海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6月30日，上诉人甲保险公司与案外人丙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单”，保险单号为HW38H/PYII200633010801000122；合同号为ZJDX-ZD-2006-058(A)被保险人为丙公司；上诉人甲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面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包装和数量按箱单；保险货物项目为存储设备；保险金额为USD2,657,683.66元；保费按约定；启运日期为按空运单；从新加坡经上海到杭州；承保险别为空运、陆运一切险，战争险。

2006年1月，丙公司与案外人香港雅豪通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雅豪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丙公司委托香港雅豪公司外贸合同号为ZJDX-ZD-2006-058(A)，外贸合同金额为USD2,416,076.05元的外贸合同项下设备清单中所规定的货物的运输代理；运输方式及路径为空运，从新加坡机场至杭州机场；香港雅豪公司承诺自收到该批货物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将货物由新加坡机场运抵杭州机场。后ZJDX-ZD-2006-058(A)外贸合同项下的货物于2006年7月4日，由中菲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签发了空运单和空运发货单，运单号为618SIN96625336。空运发货单载明，发货人为惠普（亚太）私人有限公司；收货人为丙公司；签单承运人为中菲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始发港为新加坡；至浦东机场，目的港为杭州；第一承运人为SQ7890/05；件数为63件；毛重为7,367公斤；明确了惠普备件的尺寸；无运输申报。空运单载明，发货人为中菲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收货人为中经得美国际快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单承运人为中菲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始发港为新加坡；目的港为浦东；航班为7月5日SQ7805/05；件数为63件；毛重7,367公斤；货物为惠普备件。2006年7月5日，案外人中菲行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菲行货运公司）与上诉人乙公司签订“货物托运单”，由中菲行货运公司委托上诉人乙公司将上述货物从浦东国际机场运至杭州机场。中菲行货运公司并于2006年7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上诉人乙公司预定监管车，告知了上诉人乙公司货物尺寸。2006年7月6日，上诉人乙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运单号为618-96625336的上海转关到杭州中外运仓库的63件货物，共六件货物的标签变色，外包装也有破损，其中两件由于上海仓库造成，并随附破损证明，另外四件在从上海到杭州的卡车运输途中的高速公路上发生紧急情况急刹车造成货物的翻倒横置，外包装破损，特此证明。”2006年7月7日，上诉人乙公司发给中菲行货运公司电子邮件载明“7月6日下午，我司承运贵公司浦东机场到杭州萧山机场的进口转关业务，其中一辆10吨（沪AK0079）、一辆5吨（沪AQ8617）。7月7日上午8点30分到了杭州萧山机场开厢时，发现其中的4个木箱向前倾倒。经初步了解，发生倾倒事故是由于货物装载存在问题而引起的。该车装了11件货物，4件货物装在车厢的前面，余下的7件货物由于是木箱包装，液压车无法装车，因此由铲车将货物顶进车厢，直至铲车顶不动为止，所以车厢后面只装了7件货，前面的货物和后面的货物中间空余距离4米左右，货物装完后，司机无法将后面的货物捆扎牢固。导致发生上述的质量事故，我公司会全力配合贵公司将此事妥善处理。”2006年7月12日，上诉人乙公司出具申明，内容为“中菲行上海分公司，我公司承运的中菲行100件通信设备（运单号为618-96625336，63件；618-96625513，37件），到达目的港萧山机场后，发现其中有六件设备外包装破损及标签变色，其中2件为上海监管仓库造成（随附证明），内容物受损与否须待开箱检查。”中菲行货运公司向上诉人乙公司支付了运输费。上述货物经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检测，箱号分别为4802-95615、4802-95616、4802-95617、4802-95618、4802-95571、4802-95572的结论为，4802-95618、4802-95616、4802-95617、4802-95615、4802-95572五箱货物已经受损，无法测试和维护；4802-95571箱的设备性能基本正常。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测，结论为，箱号为4802-95615、4802-95616、4802-95617、4802-95618四箱设备共同组成浙江电信数据业务融合计费系统中的一台XP1024磁盘阵列的核心整体，其软件和硬件在工厂一次成型，所有软件固化在硬件中，形成一个完整的设备，由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倾斜，尤其是4802-95615、4802-95616、4802-95618箱件的侧翻横置，致使设备受损，整机功能丧失，无法启动和使用；4802-95571、4802-95572箱设备功能丧失，无法使用；该批货物之残损系装卸不当和运输过程中倾斜所致，并且卸货前业已存在。2006年11月2日及12月25日，上诉人甲保险公司分别向丙公司支付了保险金人民币5,028,913.49元、3,351,086.48元，合计8,379,999.97元。2007年3月7日，丙公司将相应的权益转让给上诉人甲保险公司。上诉人甲保险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原审审理中，上诉人甲保险公司明确赔偿的保险金是根据发生货损的五箱设备，结合发票及报关单，五箱货物总价美元1,145,799.38元，通过协商赔付了8,380,000元。

原审另查明，2008年5月13日，上诉人乙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与中菲行货运公司，内容为“2006年7月6日，我司承运贵公司2票货物（运单号为618-96625336，63件/7,367公斤；618-96625513/23041884，37件/1,520公斤）从浦东机场到杭州萧山机场，用了1辆10吨车（运费2,500元）和1辆5吨车（运费1,400元）。贵公司派人并提供机械装车，装完车司机拿着贵公司提供的报关资料，加封并离开，第二天我得到贵公司信息，1辆10吨车有货物倾倒，以上情况请帮忙确认一下。”中菲行货运公司回复情况属实。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保险代位求偿权案件。代位求偿权是一种权利代位，是保险人拥有代替被保险人向责任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上诉人甲保险公司作为涉案航空运输合同的保险人，在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有权行使代位求偿权，其代位的是被保险人在航空运输合同项下的法律地位，故其应受航空运输合同的调整。从涉案货物的空运单来看，目的港是至浦东机场，空运发货单才是杭州萧山机场。涉案的货损发生在浦东机场至杭州萧山机场的陆路运输期间，由上诉人乙公司实际承运，上诉人乙公司负有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的义务，现货损发生在上诉人乙公司运输期间，上诉人乙公司对此负有赔偿责任。涉案保险事故发生后，上诉人甲保险公司依据与丙公司的保险合同向丙公司理赔后，依法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行使丙公司对上诉人乙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又因涉案货损是由于上诉人乙公司侵权发生的，故上诉人乙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应根据其在本次事故中过错来确定。涉案货物系中菲行货运公司委托上诉人乙公司承运，且是海关监管车辆，中菲行货运公司在委托报关运输时，亦未明确告知运输货物的性质，亦未对上诉人乙公司运输有特殊要求，且涉案货物的装卸均是中菲行货运公司进行的，据此，确定上诉人乙公司对本次事故造成的货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损失的10%为宜。上诉人甲保险公司实际向被保险人丙公司赔偿了保险金8,379,999.97元，故认定上诉人乙公司应向上诉人甲保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837,999.99元。上诉人甲保险公司要求上诉人乙公司支付利息及翻译费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遂判决上诉人乙公司赔偿上诉人甲保险公司损失837,999.99元；驳回上诉人甲保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当事人均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甲保险公司上诉称：乙公司作为本案系争货物陆路运输的承运人，应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其应当对全部货物损失负担连带责任，而不是按照过错比例承担责任，原审法院适用过错归责原则有误，无论是违约责任还是过错责任，在存在其他过错方的情况下，乙公司可以向其他过错方追偿，但不能对抗上诉人杭州人保的索赔；乙公司知晓货物的性质，案外人及货物外包装对此已有告知，且货物性质并不影响其责任承担；乙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具体的装卸方，且造成货损的原因是乙公司驾驶员操作不当，与货物装卸间没有因果关系，乙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亦已认可了装卸状况。上诉人甲保险公司据此请求本院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其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上诉人乙公司答辩称，乙公司与甲保险公司间没有合同关系，本案所涉运输合同为多式联运合同，依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乙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如本案系侵权纠纷，则乙公司没有侵权行为，不具有过错，亦不应承担责任；乙公司并无义务也无能力知晓货物的性质，亦不存在操作不当的情况；货物的装卸方系案外人，而货损原因系装卸不当，属于装卸责任，请求驳回上诉人甲保险公司的上诉。

上诉人乙公司上诉称：乙公司与甲保险公司间没有合同关系，原审法院以过错责任判决上诉人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驳回甲保险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上诉人甲保险公司答辩称，本案系保险代位权纠纷，并非合同纠纷，乙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上诉人甲保险公司在二审期间未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上诉人乙公司在二审期间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1、公估现场鉴定记录一份；2、公估报告英文件一份；3、会议记录一份。

上诉人甲保险公司对上述证据材料质证后认为，对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有异议。

鉴于上诉人乙公司提供的公估现场鉴定记录及会议记录均未能反映货损的具体状况，缺乏与本案的关联性，而其提供的公估报告为英文件，上诉人乙公司亦未能提供相应翻译件，该份证据材料形式上存在瑕疵，故本院对上述证据材料不予采纳。

本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甲保险公司在二审中确认其系基于上诉人浦东汽运的违约行为主张相关诉请。原审认定事实属实，证据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现上诉人甲保险公司已向被保险人赔偿了保险金，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其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享有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上诉人乙公司作为系争货物的承运人，在其运输过程中发生了货物损失，应向货物所有人，即本案中的被保险人丙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故上诉人甲保险公司可向上诉人乙公司主张相关权利，上诉人乙公司关于双方当事人间无合同关系，故其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现上诉人乙公司并未举证证明系争货物的毁损系由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免责情形造成，故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其应对系争货物的毁损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货物所有权人可要求上诉人乙公司赔偿其因货物受损所导致的全部损失，现上诉人甲保险公司既享有前述代位求偿权，则其要求上诉人乙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其要求上诉人乙公司赔偿保险理赔金范围内损失的诉请可予以支持。上诉人甲保险公司另要求上诉人乙公司赔偿其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但上诉人甲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范围仅限于其向被保险人支付的理赔金额，上述利息及其他费用的主张已超出其代位求偿权的求偿范围，故本院对上诉人甲保险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述规定，上诉人浦东汽运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系其违约行为而非侵权行为，上诉人甲保险公司亦系以此作为其请求权基础，而在上诉人乙公司的违约情节中，货物所有权人并无过错，作为代位行使相应权利的上诉人甲保险公司亦无须分担相应过错责任，故本案中并不存在需要划分过错比例的情形，故原审法院以过错责任大小确定上诉人浦东汽运的赔偿责任范围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依法对此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处理有所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980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乙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诉人甲保险公司损失人民币8,379,999.97元；

三、驳回上诉人甲保险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四、驳回上诉人乙公司的上诉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0,56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0,460元，均由上诉人乙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顾克强

代理审判员 金成

代理审判员 蒯滕健

二○一○年二月一日

书记员 张庆



**在线查看此案例**